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晋疾控传防发〔2025〕2号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布鲁氏菌病防控三年行动
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农业农村局：

为有效遏制我省布鲁氏菌病流行趋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省疾控局、省农业农村厅共同研究制定了《山

西省布鲁氏菌病防控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布鲁氏菌病防控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年)

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是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和畜牧业发展的人兽共患传染病。我省是布病老疫区、重病区及多发省份之一,近年来,布病疫情形势依然严峻。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人兽共患病防控提出的“积极防御、主动治理,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从源头前端阻断人兽共患病传播路径”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布病防控工作,降低布病发病风险,遏制布病流行态势,根据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完善我省布病防控体系和协同机制,逐步形成有效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联防联控长效机制,提升风险防范和综合防控能力,进一步强化布病防控,推动全省人畜布病疫情进一步下降。

(二)具体目标

到2027年底,布病新发病例数较2024年下降15%以上,新发病例及时就诊率达到95%以上(3个月以内),重点人群布病防控知识知晓率达到95%以上,进一步提高布病急性期患者治愈率,降低急性转慢性的比例,减轻慢性化危害;全省畜间布病总

体流行率降低,牛羊群体健康水平明显提高,畜间布病个体阳性率控制在 0.4% 以下,群体阳性率控制在 7% 以下(各地防控任务目标和主要工作指标详见附件 1、附件 2)。

二、重点防控措施

(一) 人间布病防控

1. 加强布病监测,掌握疫情动态

加强布病监测,在现有 4 个国家监测县(市、区)、24 个防控项目县(市、区)基础上,逐步扩大监测覆盖范围,提高监测质量。到 2027 年,实现布病监测县域全覆盖,同步提升县级疾控机构布鲁氏菌培养和分离能力。

2. 加强疫情处置,防止疫情蔓延

人间布病疫情发生后,属地疾控中心要立即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明确感染来源和风险因素,加强风险人群健康监测和宣传干预,并及时通报当地动物疫控中心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联合调查处置。发现人间、畜间暴发疫情,疾控和农业农村部门须密切配合,同步到达现场、同步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共同处置疫情。通过采取及时治疗现患病人、病例管理以及病畜扑杀、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消毒等综合性措施,控制疫情的扩大蔓延。

3. 开展布病宣教,提高防护意识

发挥政府、专业防控机构、学校、医院等各自优势,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以及微信等新媒体,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和方式,广泛开展布病防控知识科普宣教,切实增强群众布

病防控意识。同时,组织疾控专业人员和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深入农村,大力开展布病防控宣传、行为干预及健康咨询服务,确保宣传教育与干预措施实现重点场所和人群全覆盖。

4.加强病例治疗与管理,降低布病慢性化负担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须按照国家《布鲁氏菌病诊断标准(WS269-2019)》对病例进行诊断,发现病例(包括疑似病例、临床诊断病例和确诊病例)后,应当于24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不得瞒报、迟报、漏报、重报。对确诊的布病患者要按照《布鲁氏菌病诊疗方案(2023年版)》规范治疗,提高治愈率,降低慢性化率,减轻疾病负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落实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跟踪随访和督促用药等措施,疾控机构做好技术指导。

(二)畜间布病防控

5.强化动物免疫,筑牢免疫屏障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要求,对种畜以外的牛羊进行布病免疫。奶畜确需免疫的,养殖场(户)逐级报省农业农村厅同意后免疫。鼓励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布病免疫,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畜”,布病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免疫建档率100%,免疫奶牛场备案率100%,免疫评价工作开展率100%。

6.加强畜间监测,及时研判处置

着力提升市、县级兽医实验室检测能力,省、市级动物疫控机构年度布病采样监测要实现牛羊调出大县和养殖大县全覆盖,县

级动物疫控机构年度布病采样监测要实现规模牛羊场全覆盖。要科学分析辖区内布病疫病发生、流行病学调查和监测数据,掌握本地区布病疫情发生规律、流行形势和风险因素,适时开展风险评估、预警预报,针对性强化防控措施。发现布病阳性动物或流产物时,进行规范处置并及时将该阳性动物或流产物所涉及的信息通报给卫生健康部门。

7.强化消毒灭源,建立长效机制

建立长效清洗消毒机制,每月5、15、25日组织开展针对养殖、运输、屠宰加工、无害化处理等重点环节的“大清洗、大消毒”专项行动,指导牛羊养殖场、屠宰场、交易市场、隔离场、无害化处理厂等场所建立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并加强人员、物流隔离及消毒措施的落实。及时对布病新老疫点涉及的牲畜圈舍、用具、卧盘、活动场地等进行彻底消毒,规范消毒程序,确保非硬化地面和土地药液充分浸透,以保障消毒效果,有效切断传播途径。具体消毒方法须严格按照《布鲁氏菌病防控技术要点(第一版)》执行。

8.加强市场监管,严守畜产安全

加强市场监管,打击私屠滥宰行为,开展市场牲畜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严禁病畜肉及内脏制品、生奶流入市场。

(三)加强布病培训,强化防控技能

采取多种培训方式,面向参与布病防控工作的疾控及疫控人员、基层畜牧兽医和医疗医务人员,开展防控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培训,确保防控人员技术到位,提高整体业务水平,确保职业人

群(养殖、屠宰、兽医等)遵守标准化操作,降低感染风险。

(四)提高人员待遇,稳定防控队伍

各地要立足防控工作任务实际需求,优化布病防控队伍建设,保障防控人员有序更新,多途径解决防控力量不足的问题。强化专业人员待遇保障,细化布病监测、评估检查、培训指导、科学研究及健康教育等经费使用办法,确保以县、乡、村级为重点的各级布病防控人员(含临时及外聘工作人员)劳务(包括病例管理)、误餐、交通等补助、补贴落实到位,切实提升基层防控队伍稳定性与工作积极性。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提高对布病危害性和防控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重要性的认识,落实布病防控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把布病防控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增加经费投入,并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订实施方案。

(二)加大经费投入

省级财政要加大布病防控经费投入,各县(市、区)要合理安排和使用中央和省级财政布病防控补助经费,并根据布病疫情状况和防控工作需要,足额配套本级财政投入,确保强制免疫、监测流调、疫情处置、诊断治疗、病例管理、消毒消杀、健康教育、行为干预、人员培训、实验室设备试剂及防护用品补充、效果调查评估等工作需要。积极落实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布病病例管

理人员的补助经费。

（三）强化联防联控

各级农业和卫健、疾控部门要联合成立工作专班，组建布病防控技术专家团队，进一步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和布病月通报制度，共同研究防控策略，联合开展布病防控督导调研、评估和暴发疫情的核查与处置工作。同时，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交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不折不扣落实布病防控措施。

（四）加强督导评估

各地要细化各项措施，认真梳理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漏补缺，全面总结布病防控行动中好的做法和取得的成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疾控部门每年联合开展一次布病防控工作督导。必要时进行临时性督导或调研。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共同提升基层防控能力。各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农业农村局每年年底将布病防控任务推进情况汇总后报回省疾控局、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1.布鲁氏菌病防控任务目标推进表

2.布鲁氏菌病防控主要工作指标清单

附件 1

布鲁氏菌病防控任务目标推进表

市	2025 年目标					2027 年目标				
	畜间布病个体阳性率	畜间布病群体阳性率	人间布病新发病例数	新发布病病例及时就诊率	重点人群布病防治知识知晓率	畜间布病个体阳性率	畜间布病群体阳性率	人间布病新发病例数	新发布病病例及时就诊率	重点人群布病防治知识知晓率
太原	<0.45%	<8%	<167	>93%	>93%	<0.4%	<7%	<150	>95%	>95%
大同	<0.45%	<8%	<659	>93%	>93%	<0.4%	<7%	<590	>95%	>95%
朔州	<0.45%	<8%	<530	>93%	>93%	<0.4%	<7%	<474	>95%	>95%
忻州	<0.45%	<8%	<383	>93%	>93%	<0.4%	<7%	<343	>95%	>95%
阳泉	<0.45%	<8%	<55	>93%	>93%	<0.4%	<7%	<49	>95%	>95%
吕梁	<0.45%	<8%	<482	>93%	>93%	<0.4%	<7%	<431	>95%	>95%
晋中	<0.45%	<8%	<642	>93%	>93%	<0.4%	<7%	<575	>95%	>95%
晋城	<0.45%	<8%	<80	>93%	>93%	<0.4%	<7%	<71	>95%	>95%
长治	<0.45%	<8%	<225	>93%	>93%	<0.4%	<7%	<201	>95%	>95%
临汾	<0.45%	<8%	<693	>93%	>93%	<0.4%	<7%	<620	>95%	>95%
运城	<0.45%	<8%	<409	>93%	>93%	<0.4%	<7%	<366	>95%	>95%
全省	<0.45%	<8%	<4325	>93%	>93%	<0.4%	<7%	<3870	>95%	>95%

布鲁氏菌病防控主要工作指标清单

序号	指标	定义	2024 年基数	2025 年目标	2027 年目标
1	畜间布病个体阳性率	按照未免疫布病疫苗血清感染抗体阳性数占所有未免疫布病疫苗血清检测数百分比	0.71%	<0.45%	<0.4%
2	畜间布病群体阳性率	出现阳性样品非免疫场数占所有采样的非免疫场数百分比	6.51%	<8%	<7%
3	人间布病新发病例数	本年度报告的新发布病病例数(发病日期统计)	4553	<4325	<3870
4	新发布病病例及时就诊率	新就诊布病病例中 3 个月内确诊病例数占全部确诊病例数的百分比	92%	>93%	>95%
5	重点人群布病防治知识知晓率	核心防治知识正确率 60%及以上即为知晓,知晓核心防治知识的居民数占受调查的居民数的百分比	92%	>93%	>95%

